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持續關連交易 委託採購代理協議

委託採購代理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中旅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委託採購代理協議，據此，中旅科技(作為代理人)將就通行證IC卡向中旅(集團)(作為委託人)提供委託採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委託採購代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中旅科技(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旅(集團)訂立委託採購代理協議，據此，中旅科技(作為代理人)將就通行證IC卡向中旅(集團)(作為委託人)提供委託採購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託採購代理協議

委託採購代理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 (i) 中旅科技
- (ii) 中旅(集團)

交易性質

根據委託採購代理協議，中旅科技(作為代理人)將就通行證IC卡向中旅(集團)(作為委託人)提供採購服務(「委託採購服務」)。中旅科技根據委託採購代理協議將予提供的委託採購服務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中旅(集團)的採購要求，作為代理人為及代表中旅(集團)與供應商(預期為獨立第三方)簽訂供貨合同；
- (ii) 代表中旅(集團)聯繫及處理採購過程中的有關事項，代表中旅(集團)接受和簽收供應商提供的材料，包括技術知識及服務及其他要求；
- (iii) 代表中旅(集團)監督供應商生產通行證IC卡的過程以確保證卡能夠按時供應，且質量、規格、數量滿足中旅(集團)要求；及
- (iv) 代表中旅(集團)進行通行證IC卡的清點、檢查、驗收，並在通行證IC卡交付時向中旅(集團)出示驗收報告。

中旅科技作為代理人代表中旅(集團)採購及持有通行證IC卡，通行證IC卡的擁有權及所有權始終歸屬於中旅(集團)。

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中旅(集團)將就委託採購服務向中旅科技支付相當於中旅(集團)向供應商支付通行證IC卡的實質採購價的12%作為服務費。中旅(集團)應按月於通行證IC卡交付後10天內向中旅科技支付服務費。

在任何情況下，中旅(集團)應負責支付通行證IC卡採購價，而中旅科技毋須為中旅(集團)於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的採購價作出任何墊付或預付款項。就中旅科技每次為及代表中旅(集團)採購通行證IC卡而言，中旅(集團)須每月向中旅科技預付採購價，而中旅科技(作為結算代理)將持有及動用該款項，用於隨後為及代表中旅(集團)結算應付供應商的採購價。

定價基準

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委託採購服務的服務費用相當於中旅(集團)向供應商支付的通行證IC卡實際採購價的12%。有關條款(包括12%的服務費)為由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而該價格將不遜於中旅科技就提供類似性質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服務費。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委託採購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分別為740,000港元、944,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過往交易金額」)。每筆歷史交易金額均低於3,000,000港元，因此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委託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旅科技提供委託採購服務收取的最高服務費	6,000	6,000	6,00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因素：(i)過往交易金額及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計算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化交易金額；(ii)於香港及中國放寬與COVID-19疫情有關的旅遊限制及社交措施後對旅行文件服務及通行證IC卡供應不斷增加的需求；及(iii)提供約10%的緩衝，以應付對委託採購服務的需求可能增加。

上述僅為計算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不應視為有關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指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鑑於過往為本集團帶來之經營便利及好處，以及本集團與中旅(集團)系公司持久之業務關係，預期上述持續關係會為訂約方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亦將憑藉其委託採購服務產生合理回報，令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受惠。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採購代理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旅(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權益，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根據委託採購代理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均低於5%，且年度上限超過3,000,000港元，故根據委託採購代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吳強先生及陶曉斌先生於中旅(集團)擔任行政管理職務。范志識先生為中國旅遊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曾偉雄先生為中旅(集團)董事(統稱「**除外董事**」)。除外董事被視為於委託採購代理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除陶曉斌先生並無出席董事局會議及並無於相關董事局會議上就委託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董事局決議案進行投票外，所有其他除外董事已就上述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委託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事項的董事局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經營旅遊目的地(包括酒店、主題公園、自然人文景區及休閒度假區)、旅行證件及相關業務以及客運業務等。

中旅(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中旅(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中國旅遊集團(中旅(集團)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為一間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業務、房地產開發及金融業務。

中旅科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設備買賣及提供電腦服務。

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始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14A.51至14A.59條項下之適用條文。此外，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指引及原則以監控本集團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間的交易，即：

- (i) 本公司將於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如必須)中根據審核委員會會議議程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本公司將確保該類匯報之次數不會少於每年兩次；
- (i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審閱與中旅(集團)系公司之交易，以識別可能存在超逾年度上限風險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就有關該持續關連交易將採取之任何措施。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措施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委託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每季進行抽樣內部檢查，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仍屬全面有效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本集團將每月監察從中旅(集團)收取的付款，以確保付款及付款時間與委託採購代理協議所載的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相符。本集團的業務部門亦會每月監察委託採購代理協議的利潤率，以確保繼續提供委託採購代理協議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 (iv) 中旅(集團)系公司將提供有關必要協助予本集團，以便本集團遵守其內部監控程序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合理時間內提供財務及其他數據及／或文件，就本集團提出的疑問給予書面或口頭解釋，並就若干事實或情況作出說明註釋；
- (v) 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呈報，作出制衡以確保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按照委託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本公司設有充分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乃按委託採購代理協議中所載定價政策進行；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委託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價格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關連人士」、「附屬公司」、「控股股東」 | 指 |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局」 | 指 | 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08) |
| 「中國旅遊集團」 | 指 |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之中央國有企業，擁有中旅(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

「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	指	中國旅遊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旅科技」	指	香港中旅科技電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旅(集團)」	指	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持有3,385,492,610股股份的公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15%，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控股股東
「中旅(集團)系公司」	指	中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中國旅遊集團系公司)，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委託採購代理協議」	指	中旅科技(作為委託人)與中旅(集團)(作為委託人)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就中旅科技為及代表中旅(集團)採購通行證IC卡而提供委託採購服務訂立的委託採購代理協議
「委託採購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委託採購代理協議－交易性質」分節所載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行證IC卡」	指	用作製造及加工為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成品的集成電路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堉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